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城区水利泵站管理处
河洑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市城区水利泵站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河洑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及附送的《常德市城区水利泵站管理处河洑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河洑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洑泵站新建工程位于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渐河出沅江口河洑新闸旁，项目总投资7478.52万元，泵站装机容量 $3\times 1000\text{kW}$ ，设计排渍流量65立方米/秒，建成后的泵站将具备泵站与自排功能，并修建完善好泵站的其它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河洑泵站，主要包括拦污设施（泵站进水口拦污桥）、进水口挡土墙、主泵房、副厂房、出水建筑物（出水涵管）、出水口防洪闸、消力池、出水口挡土墙及进、出水口护坡工程等；2.新建出水口防洪闸工作桥；3.配套机电、金属结构及附属设施；4.新建管理站房；5.厂区及配套建设；6.复建沅水防洪大堤（钢筋砼防洪墙）。你单位在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前提下，工程已开工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给出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常德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水利保障专项规划》，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建设及营运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保障不因项目施工对沅水桃源段黄颡鱼黄尾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2. 严控施工范围，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施工场地、弃渣场、土料场等施工场所不得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弃渣场等进行生态修复。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须在枯水季节进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须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围堰基坑水经沉淀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确保振动、噪声达标。禁止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如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应取得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证明，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5. 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你单位应当将防治扬

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方案应向水利、住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检查和社会监督。

6. 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优先资源化利用，暂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弃渣场；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

1. 优化设备选型，采取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来减少运营期水泵运行的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加强和完善运营期渐河水环境监督监测体系，记录泵站运行时渐河排入沅江的水文、水质情况。

3. 对运营期产生的栅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4. 加强泵站管理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做好绿化固土护坡维护，科学选种植物，防治恶臭、噪声污染。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
务有限公司